

##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

### 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



#### 以案说险——解说“减额交清”

案例：

客户刘某，于2018/07/08作为投保人为其55岁的母亲投保了一份保额30万的重疾保险产品，缴费期10年，年缴保费39000多元，附加了三款附加险：住院医疗、意外门急诊以及精选保险费豁免重疾。

刘某于2023/09/01向营销员反馈，因家庭突发经济原因，估计无法继续缴纳后续4年的续期保费，且目前急需用钱，打算办理退保。经查看保单条款，知悉此险种含有一项减额交清功能，表示想了解一些细节内容，故向营销员咨询了解。

营销员详细查询了保单的情况后，结合客户的情况，跟客户沟通分析：

- 一、保单已缴费6年，还有4年就缴完，且被保险人年时已高，若按目前的年龄重新投保，保额并没有那么高，且以目前的身体状况，也未必能承保。此保单除了30万主险重疾保障，还有住院医疗和意外门急诊也是非常重要的，不怕一万，最怕万一，如果真的出事，产生的医疗费用可能远远超过年交的续期保费，所以不建议考虑退保。
- 二、至于减额交清，确实也是一种减低经济压力的办法，但也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来分析，此保单若减额交清，主险保额只有13万，且保单的附加险都会随着减额交清的完成随之终止，就是减额交清后只有主险的13万重疾保障，住院医疗、门急诊和精选保险费豁免重疾也没有了。据了解，被保险人并没有购买其它医疗保险，所以附加险中的医疗是非常有必要的，不建议办理减额交清。
- 三、既然保单本年度的续期保费已缴纳，下期缴费也是一年后的事情，相信经济紧张的问题不会一直都存在，也有其它的解决办法。若因为经济问题，更不能放弃保单，因为保险是一种万一发生事故后的经济支持途径。

经营销员向客户解说，客户决定继续保留保单，也没有办理减额交清。

#### 消费风险提示

一、减额交清条款：

- 减额交清是指以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一次性付清保险费，并以相同的合同条件相应减少基本保险金额。
-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，若符合本公司届时相关规定并经本公司同意后，则将本合同减额交清。减额交清后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二、减额交清后关于附加险的相关规定：

- 保单申请减额交清，其有效附加险将在保单转为减额交清之日（合同应缴费日）同时终止。取消附加险按退保处理，根据条款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或未经过的保险费。
- 本单标准体承保，并不影响被保险人本人将来符合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理赔。

#2024年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5号万科金融中心A座20楼